

# 中共對我國重返聯合國之態度與對策

趙建民

(國立政大中山學術與國家發展研究所教授)

未來我國是否能順利加入(或重返)聯合國，中共的態度實為主要關鍵因素。自積極面言之，中共在心態上最好能認識我方對於擴展外交空間的急切，進而重新評估其僵化的「中共即中國」政策，理解兩岸同時加入聯合國，不僅有利於保障全體中國人的福祉，增進「中國社區」在國際社會的地位，更將對長程國家統一目標有所助益，甚至採取或創造「韓國模式」，主動塑造兩岸政治實體共同出現於聯合國的積極條件。自消極面而言，在我國重返聯合國的努力過程中，必須掌握有利資源，化解中共反對的阻力，或聯合聯合國內重要成員，聯阻中共行使對我國入會之否決權，或促使中共採取主動或被動的中立立場。假如不能克服或制約中共因素，其他的努力必屬枉然。

有關中共與我國加入聯合國的關聯，可自下列角度分析：中共反對我方加入聯合國的理由為何？其反對的方式為何？效應與後果為何？中共對我國提出重返聯合國方案後的反應及其對我國入會的機率評估為何？中共所掌握的反對我國入會的資源為何？我方突破中共阻礙的途徑為何？各種途徑的利弊得失如何？必須付出多少的政治與外交代價？我方提出申請案前，中共的對策為何？在申請案提出後，中共的可能反應為何？其反對的強度如何？國際社會一般成員、聯合國(秘書處、安理會，以及各主要投票集團)、國際社會重要成員(如G七國家)、與我邦交國對中共所施壓力的可能反應為何？中共在聯合國的角色有何變遷？此一變異與中共在聯合國的投票行為是否有關聯效果？

國內對我國加入聯合國及其週邊組織的學術討論，一般集中於我方的策略與可行性分析，①對於涉及中共的各種情況，則甚少著墨。上述所列議題當中，有些問題具有相當爭議性，譬如中共在安理會否決我入會之否決權是否絕對？中共對我方之威脅性政策是否已造成對亞太和平及安全的威脅，因此得以爰引聯合國第六章第二十七條第三款的規定，由中共為爭端當事國，排除其投票身份。②論者看法不同。其中少數問題如中共在聯合國的角色變遷也有論著討論，③但大體而言，中共因素的探究空間仍大，對我未來採取行動的關係亦大，宜予較多注意。

本文旨在針對中共對我近來提出重返聯合國之議後的態度分析，兼論中共對我可能採取策略之效果評估。中共對我重返聯合國的反應，可以分為政策宣示與堅持以及對我方立論的駁斥兩方面。

註①

註②

註③

如國際關係研究中心於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四日、十五日兩日舉行的「我國加入聯合國週邊組織之可行性」之學術研討會，中華會於民國八十二年四月十一日舉辦「如何進入國際社會研討會」，是近年以來國內舉辦類似的少數會議之一，所提論文大抵自我方立場出發。知名國際法及聯合國法學者丘宏達認為中共對我入會的否決權是絕對的，而聯合國會員國作為爭端當事國所受到排除投票權的規定，並不適用於會員國入會推薦。見聯合報(台北)，民國八十二年一月廿八日，第四版。美國華府執業律師陳禹成對此執不同看法，見自立早報(台北)，民國八十二年二月十四日，第五版。「中共在聯合國的角色」，前引「我國加入聯合國週邊組織之可能性」學術研討會論文。

## 壹、政策宣示

中共在我國宣佈考慮研究重返聯合國的可行辦法後出現激烈的反應，早在預期，其所選擇辭彙，自「荒謬絕倫」，④至「不存在台灣加入聯合國的問題」，⑤其所持理由不外台灣此一決定，已嚴重違反其「一個中國」的原則宣示。

中共認為中國只有一個，而代表此主權的舊政府——中華民國政府——已於一九四九年消失，其主權已由目前的北京政府所繼承，是以「中華人民共和國」是中國唯一合法的政府，台灣是中國的一個省。在一九九三年十一月中旬於美國西雅圖城舉行的「亞太經濟合作會議」(APEC)高峰會時，中共「國家主席」江澤民甚至公開宣揚此一政策。然而，此一立場無法解釋為何中華民國政府在「消失」之後，仍能維持其在聯合國的表權至一九七一年。於此，中共認為台灣「竊據」中國在聯合國的席位達二十二年之久，⑥阻礙了中共合法的行使其國際權限的機會。

中共最常列舉的例證，用以支持其乃當前「中國唯一合法的政府」，乃是列舉當今承認中共的國家有一百五十餘，而承認中華民國的國家則僅有二十八個。

此外，中共還不斷重申不可能承認台灣政治實體的立場，強調其他國家或地區，可以與台灣發展經貿關係，但是任何試圖將此非官方的民間往來，提昇為國與國之間的官方層次，以求突破外交困境，是「絕對不許可的」。<sup>⑦</sup>

中共自「一個中國」的原則出發，勢必對任何有關彈性外交、一國兩府、多體制國家、重返聯合國的的努力，一概稱之為是製造「兩個中國」、「一中一台」的行為。就此，中共一方面將我方要求加入聯合國的努力解釋為台獨聲勢的擴張，與近年台灣內部有關台獨的言論與行動（如民進黨通過台獨綱領）相聯，目的在於製造分裂，另一方面，在目睹了國民黨籍立委與官員，也提出（或附和）此一主張的，於是或是指稱國民黨籍立委與台獨人士共同策定，「沆瀣一氣，引起人們的嚴重警惕」，<sup>⑧</sup>或者甚至公開指出此舉其實並非台獨人士所為，實乃執政黨內部的某些人士刻意製造的。<sup>⑨</sup>中共的立場稍有矛盾。

中共一方面將台獨勢力的坐大歸咎於我國推行對等政治實體和彈性外交政策，是以認定我國要求結束國際孤立狀態、拓展生存空間等說法，都予台獨分子以獨立的口實和依據，不論是「台灣憲法草案」的制定，或是加入聯合國主張的提出，都

註④ 如中共駐聯合國常任代表李道豫指稱此舉乃「荒謬絕倫的妄想」，見人民日報（北京），一九九一年十月廿七日，第六版。

註⑤ 此乃中共「外長」錢其琛在八屆人大會議記者會上言論，見聯合報，民國八十二年三月二十四日，第一版。

註⑥ 同註⑤。

註⑦ 望凱，「台灣妄想重返聯合國」，文匯報（香港），一九九一年六月十五日，第七版。

註⑧ 此乃時任中共「國務院台灣事務辦公室」發言人唐樹備用語，見人民日報，一九九一年七月十日，第四版。

註⑨ 「台灣加入聯合國的主張是台獨分子分裂國家的新步驟」，瞭望（海外版），第四十一期，一九九一年十月十四日，第二二頁。

將國際空間的問題列為重要理由。<sup>⑩</sup>但是，在眼見國內其他勢力也加入了此一訴求後，中共的認知顯然出現失衡，其中一項替代解釋，是將台灣要求加入聯合國的呼聲，認為是台獨分裂的新動向。之所以為「新」，因其展現了幾項前所未有的意義：<sup>⑪</sup>倡議並於立法院提出重返聯合國議案者，均為國民黨籍的增額立委，其中甚至包括國民黨中央黨部的少數要員。他們提出前所罕見的「坦然面對分裂事實」的意見後，雖經國民黨內高層人士會商，認為有違一個中國的政策，但是議案並未撤消，反而在外交部的協商修正後，於立法院順利通過，並獲民進黨籍委員的舉手支持。重返聯合國之議自始即受台獨分子的喝采和應和。中共認為台灣內部有些主張宣告主權獨立，立即以台灣之名申請加入聯合國，主張加入聯合國的主要障礙在於台灣與大陸的聯繫過密等言論，不但升高了台獨的意識與活動，更使台獨主張與台獨意識兩者關係密切相連。因此，其他各種言論紛紛出現，為重返聯合國的主張護航，或藉重返聯合國之名，趁機藉題發揮。中共認為一國兩府、一國兩區、屋頂理論、一中一台、持分理論、法理主權政治實體、先獨後統、台灣主權獨立論等各種說法，實為重返聯合國的努力護航，其結果，是造成台灣內部思想的混亂，遺患匪淺。中共認為立法院於一九九一年六月十一日聯署提案，要求於九月正式向聯合國提出入會申請，此議案得以通過，乃朝野合作的結果。

鑑於近來朝野對重返聯合國的期望甚殷，組成全國性的行動委員會，政黨不分執政在野，或聯合地或單獨地組織遊說團，赴海外遊說爭取支持我國重返聯合國案，中共特別於一九九三年八月卅一日，發表「對台灣問題與中國的統一」政策白皮书，聲明聯合國系統的所有機構，都必須由主權國家代表參與，台灣不得參加。只有台灣在堅持「一個中國」的政策下，中共才有可能根據某國際組織的特質與章程，考慮「處理台灣某些國際組織活動的問題」。此處所指的有條件地參與某些國際組織活動，指的是民間性質的國際組織，聯合國系統以外及其他政府間國際組織原則上也不包括在內。<sup>⑫</sup>

## 貳、法理上的分析

我國加入聯合國的申請案，必須克服若干法律上的瓶頸，是以中共在這方面，也必然把關甚緊。自目前的作法分析，中共首在強調聯合國的憲章，已經規範此一國際組織的「國際」屬性，是主權國家之間的組織，在此組織裡，中共是會員國，其「合法權利」和「合法席位」都已獲得「恢復」，<sup>⑬</sup>並且是常任理事國代表中國利益行使主權，因此，任何來自台灣方面

註⑩ 同註⑨。

註⑪ 香港文匯報引用中中新社電報，「台分裂活動新動向，從「重返聯合國」之議說起」，文匯報，一九九一年七月四日，第二版。

註⑫ 「台灣問題與中國的統一」，聯合報，民國八十二年九月一日，第四版。

註⑬ 同註⑫。

的入會努力，不僅將是徒勞，導致聯合國出現「兩個中國」或「一中一台」的現象，而且此舉本身便是違背聯合國宗旨和國際法的違法行爲。<sup>⑭</sup>

爲此，中共特別搬出了一九七一年六月二十五日聯合國大會第一九七六次全體會議所通過納中共排我國的第二七五八號決議案，<sup>⑮</sup>以強化其在聯合國的「正統」地位，並複述中華民國不可能翻案的理由。該決議文字不長，僅二百餘字，內容對中共有利，預料將來勢必經常爲中共所引用，特引述如下：

大會回顧聯合國憲章的原則，考慮到，恢復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合法權利對於維護聯合國組織根據憲章所必需從事的工作都是不可少的。

大會承認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的代表是中國在聯合國組織的唯一合法代表，中華人民共和國是安全理事會五個常任理事國之一。

大會決定，恢復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一切權利，承認她的政府代表爲中國在聯合國組織的唯一合法代表，並立即把蔣介石的代表從它在聯合國組織及其所屬的一切機構中所非法占據的席次上驅逐出去。

中共不憚其煩的重複一九七一年前後國共在聯合國席次的爭奪戰，其目的無非在表達其完全取代的角色地位。

針對有人提出聯合國憲章中有關安全理事會常任理事國的規定，第二十三條仍然以中華民國的名義，列爲安理會五個常任理事國，因此據以提出重返聯合國的根據。爲此，中共前駐聯合國常任代表李道豫自政黨的角度提出解釋，避開國家名號，認爲聯合國憲章乃一九四五年簽署的歷史文件，當時中國代表團由各個黨派組成，中國共產黨的代表董必武也是簽字人之一，而代表團簽署上款落的是「中國」而不是「中華民國」，以圖模糊我代表團在聯合國成立時的歷史角色。<sup>⑯</sup>中共不斷強調自一九四九年起，便已繼承了中國的一切國際權利，包括在聯合國的一切權利和聯合國憲章中所賦予安理會常任理事國的地位。

針對台灣可能提出入會的各種途徑，中共也樂於代箸，分析各種方案的不可行性。首先，中共指出，若申請案以「中華民國」的名號提出，只有二種狀況，一是光復大陸奪回主權，二是發動三分之二的聯合國會員國，承認中華民國是中國唯一合法的政府，一如一九七一年中共取代我國代表權一般，不過，此二方案可能性「目前已微乎其微。」<sup>⑰</sup>另外一種方式，便是以新會員的名義，申請加入聯合國。中共算計，根據聯合國憲章第四條的規定，新會員入會案屬於重大問題案，且

註⑭ 郭化，「評台灣當局申請重新加入聯合國」，文匯報，一九九一年六月二十三日，第七版。

註⑮ 阮次山，「台灣不可能重返聯合國——從歷史和法理角度剖析」，文匯報，一九九一年十月六日，第四版。

註⑯ 人民日報，一九九一年十月二十七日，第六版。

註⑰ 阮次山，「台灣不可能重返聯合國」，前引文。

需先經安理會審查，提交大會後，大會方能進行討論及表決。但是，中共是常任理事國，任何與台灣有關的議案，進入安理會後，必將遭到中共的否決。即使台灣能發動三分之二的會員國，修改章程中有關入會的規定，但是根據憲章第一〇八條的規定，該修憲案仍然需要獲得安理會常任理事國的一致通過才能生效，因此，台灣要以新會員國的方式，申請進入聯合國，在法理上是絕對不可能的。<sup>⑬</sup>

### 叁、對我立場駁斥

針對我方所提的重返聯合國的理由，以及若干涉及我方在此一事件發展中的種種作爲，中共一概加以駁斥。

首先，中共認爲我方也承認一個中國的原則，國統綱領對此有明確宣示，既然承認一個中國，而「中國」在聯合國又已有了席位，表示台灣本身也已包括在此一代表當中，自無重新申請入會之理，是以並無所謂的外交空間問題，更不應該容忍海內外有關台灣活動，縱容台灣勢力的擴張，<sup>⑭</sup>更何況台灣並不是一個獨立國家，根本沒有理由加入聯合國，即使提出申請，聯合國也不可能受理。<sup>⑮</sup>中共似乎認定，台灣追求國際空間以及重返聯合國的最終目標，在於希望北平承認其政治實體的地位，並且利用此一身份，達到加入各種國際組織的目的，但是，這種想法只會促使台灣勢力的高漲，引起思想混亂，導致社會分裂，使台灣人士更加肆無忌憚，製造更多的街頭暴力事件，傷害台灣人民的利益，使得多年奮鬥的成果毀於一旦，帶給中華民族極大的危害。<sup>⑯</sup>而各種形式的台灣主張，又有害於兩岸關係的發展，設定時限要求政府提出聯合國入會的申請，「只能使當局自取其辱，並且無謂的惡化兩岸關係，其後果對台灣不利。」<sup>⑰</sup>中共最近公佈的「對台政策白皮書」，指台灣拒絕和談，在國際上推行「雙重承認」和「兩個中國」，實際上「爲台灣提供了條件」，可以說是對近年來台灣獨勢力在台灣發展倒果爲因的解釋。<sup>⑱</sup>

蘇聯在一九九一年崩解以前，允許烏克蘭和白俄羅斯共同加入聯合國，成爲國人在論及重返聯合國時，爲防堵中共「兩個中國」之說，所最喜歡引用的「一國三席」模式。中共既然對堅持代表一個中國的原則毫不退讓，對於「蘇聯模式」，也

註⑬ 同註⑫。

註⑭ 郭化，前引文。

註⑮ 「一個荒謬的決議——評台「立法院」要求重返聯合國」，文匯報，一九九一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二版。

註⑯ 「台灣加入聯合國的主張是台灣分子分裂國家的新步驟」，瞭望，前引文。

註⑰ 「一個荒謬的決議」，前引文。

註⑱ 「台灣問題與中國的統一」，同前引文。

就必須加以否定。具體言之，中共的論點有三：蘇聯、烏克蘭、白俄羅斯同是聯合國的會員國，此乃二次世界大戰期間特殊情況下的產物，不能普遍適用；烏克蘭、白俄羅斯在聯合國的行為，均與莫斯科的中央政府完全一致；自國際法的角度而言，此一特例並不構成「一國三席」，因此，爰引此例用以證明台灣應該加入聯合國，也是行不通的。<sup>24</sup>雖然中共所引資料並未說明為何國際法並不支持「蘇聯模式」，但是中共所指，應是國際法中國家主權的原則。

既然中共將我方在外交上的一切努力，與獨立的終極目標相聯，是以在品評我方不必、無法、也不可能成功地提出重返聯合國案時，中共勢必順勢抨擊台獨的危險，以及我政府壓制台獨的不力。譬如說國內曾有「統獨休兵」的說法，但是中共認為，自從該主張提出後，鼓吹台獨的言論非但未受壓制，反而更趨激烈，甚至公然主張建國，反倒是主張統一的言論，卻因「休兵」之說受到壓制，只要這種曖昧的態度不改，台獨的勢力只會日漸壯大。中共向我方建議，若欲表現對台獨的誠意，便應自開放兩岸三通做起，中共甚至引用台灣贊成直航的民意調查數據，要求政府尊重民意，滿足民眾這種「合情合理」的要求。<sup>25</sup>

爲了激將中華民國政府，使其積極反對台獨，中共甚至更進一步，改變口氣，聲稱重返聯合國的主張，是國民黨籍立委首於一九九一年六月於立法院提出議案，要求重返聯合國，在獲得政府的默許後，一些鼓吹獨立的民進黨人士才公開其制定「台灣新憲法」的主張，要求建立「台灣共和國」，並於九月七、八兩日於台北發動「公民投票加入聯合國」大遊行的活動，並派員赴紐約聯合國總部請願。中共指責我政府非但不加阻止，反而置身其中，還強調使用中華民國的名義重返聯合國的「基本原則，使得「這場鬧劇越演越烈」。<sup>26</sup>

中共企圖勸阻台灣重新提出加入聯合國的要求，還以台灣內部輿論界的若干保留意見，作爲重返聯合國之議並不成熟的證據。鑑於目前提出重返聯合國的申請案幾無成功的機會，中共反對可期，而聯合國有關入會案的程序設計，又不利於我方不論以重返或新會員的身份入會。更何況提出重返聯合國的申請案設若遭遇挫折（此時提出失敗乃屬必然），<sup>27</sup>是否會予主張獨立人士以藉口，促使政府改變名稱試試運氣？在時機尚未成熟，沒有足夠的聯合國會員國的支持，便貿然提出申請案，是否反而可能在一舉不成後，封閉了往後再行提出的機會？假如我方的努力未能獲得國際以及中共的認同，是否會驅使一般

註<sup>24</sup> 同註<sup>23</sup>。

註<sup>25</sup> 同註<sup>23</sup>。

註<sup>26</sup> 「『重返聯合國』之夢難圓」，大公報（香港），一九九一年九月二十一日，第二版。

註<sup>27</sup> 七個中南美國家在一九九三年九月召開的第四十八屆聯合國大會提出設立研究委員會，研究台灣入會事宜，後復得到另外五國參與連署，惜議案在總務委員會討論時未獲多數支持。

民眾因失望而牽引出對中共政權的反感，因而助長獨立的意識？由於重返聯合國案事極敏感，涉及國家認同的基本問題，因而相當程度地鉗制了政府行爲的自由度，造成政府決策時的多重顧忌。因此，反對於此時過早提出重返案有其一定的支持者與說服力，但是，不論就此問題持何種態度，國內贊成重返聯合國的意見是極其一致的，也是國內少有的政治共識之一，所不同者，在於方法上以何種名稱，時機上何時最爲恰當等技術性的問題罷了，然中共不察於此，武斷地認定國內主張統一者必定反對加入聯合國，錯誤地將重返聯合國的想法，認定是獨立人士的專屬主張，也就難怪中共會做出台灣提出重返聯合國的作法，必將導致島內政治、經濟的動盪，引導社會的不安的謬誤結論了。

最後，鑑於台灣過去曾受日本殖民五十年的歷史，再加上二次世界大戰後獨特的東西方冷戰體系，更以台海兩岸長期高度對峙，使得中華民國與美國維持相當時間的同盟關係，雙方不僅於一九五四年簽訂「中美共同防禦條約」，台灣境內並有美軍顧問團的協防。在政治外交上，中美斷交以前，中華民國以美國馬首是瞻，經濟上，美國是中華民國最大的外銷市場與外資來源，兩國之間的關係全面而密切，但是此一親密關係卻被中共解釋爲「美國帝國主義」對中國的領土野心。另外，美國與日本一直是台灣運作的主要場所。這些因素，都使中共過份誇大「國際因素」對台灣政治生態的影響，更使中共自始對台灣就有一種虛幻不實的、自我編造的不安全感，成爲兩岸交往中最大的障礙。

此外，中共一貫自視爲中國唯一的代表，台灣是中國的一部份，是以任何有關台灣的政治、外交活動，中共均將之視爲「中國的內政」。在這種內、外因素的考量下，中共乃將我方重返聯合國的要求，視爲有意走向國際化，以取得外國勢力幫助的例證，因此提出警告，此舉「無異引狼入室」，並據以認定此爲台獨分子提出此一主張可能帶來的最嚴重的禍害。<sup>②</sup>

## 肆、其他有關說法

除前節有關論點外，中共對我國重返聯合國的批駁還包括「韓國模式」的不適用以及我國加入聯合國對中國統一的不利影響。

近年國內要求重返聯合國之聲突起，受了南、北韓同時加入聯合國的舉動相當的鼓舞。在中共與南韓建立正式外交關係，中韓宣佈斷交後，益發凸顯加入聯合國的迫切性。因此，中共勢將否定中、韓在進入聯合國此一議題上的類比性。

中共的說法是，無論自分裂形成的歷史背景，或是目前的狀況分析，朝鮮半島的分裂，都與中國的分裂情況不同。因此

註② 「台灣加入聯合國的主張是台獨分子分裂國家的新步驟」，前引文。

，北韓政府自「朝鮮半島的實際狀況出發」，提出「一個民族、一個國家、兩種制度、兩個政府」；的構想，中共表示完全支持，但是不能因此取代中共提出處理兩岸關係的「一國兩制」的原則。<sup>29</sup>

雖然中共並未說明區別中、韓模式的「歷史背景」與「目前狀況」為何，但自過去中共有關言論分析，「歷史背景」指的應是朝鮮半島分裂的歷史成因，出自國際外力的因素，如今兩韓再以國際的方式，加入聯合國尋求解決之道，自然無可厚非。至於「目前狀況」，指的應是兩韓國力大抵相當，在國際社會的地位相差並不過於懸殊，此非海峽兩岸之於國際社會的知名度所可比擬。

「統一」在中共的政策序列中，居有甚高的優先順序，鄧小平於一九八〇年將「反霸、統一、四化」作為八〇年代三大任務，「統一」位居第二。<sup>30</sup>值此九〇年代，中共的政策優先序列因國內外情勢的推移，諒已有所改變。中共雖未明說，但「反霸」一項似已不復存在，「統一」似乎位列「四化」之後，仍居第二位。因此，中共對台政策應以「統一」為最高指導原則，而任何台灣內部事務的發展，中共必然也以「統一」作為衡量標準。

中共既然認定重返聯合國與台灣有不可分的關係，認為台灣明知不可為而為之，其目的在於玩弄「一中一台」或「兩個中國」，以達到阻止統一的目的，因此，指責此舉與我方堅持「一個中國」，並稱中國必將統一的主張不符。<sup>31</sup>中共進一步論稱，台灣此舉也與中共長期主張中國必將根據其自身歷史與現實環境，以「一國兩制」的既定方針進行統一相違，因此，「肯定是行不通的」。<sup>32</sup>也因此，中共認定重返聯合國不但違背全中國人民要求祖國統一的願望，阻卻中共有關統一設計的進程，也與自一九九一年五月我方宣佈廢除動員戡亂以來，兩岸交流日趨和緩不協調。

## 伍、中共可能的作為

聯合國為國際外交的最主要場合，其在「後冷戰時期」的地位與作用已明顯升高。聯合國以其主權國家間交往之主要特點，亦為國與國相交的最高場所，中共勢必傾全力遏止我方順利進入聯合國。中共可能的作法包括：

一、利用各種場合，重申「一個中國」的原則，反對任何主張、鼓勵、或支持「一中一台」、「兩個中國」的說法與作為，否定中華民國的實體地位，並儘可能在適當場合要求聯合國之主要成員（如美、日）重新確認中共在此方面的「主權」

註<sup>29</sup> 「一個荒謬的決議」，前引文。

註<sup>30</sup> 鄧小平，「目前的形勢和任務」，鄧小平文選（一九七五—一九八二年）（北京：人民出版社，一九八三年），第二〇三—二〇三七頁。

註<sup>31</sup> 「重返聯合國之夢難圓」，前引文。

註<sup>32</sup> 「評台灣當局申請重新加入聯合國」，前引文。

完整性。

二、堅持任何有關台灣入會的議案，不論以何種方式或引用憲章那一條文，都必須經過安全理事會，並排除一切排除中共投否決票的可能。

三、要求或警告中共邦交國，不得支持任何有利中華民國入會的議案。此可能包括溫和與嚴厲兩種方式，視我國入會案對中共的危急程度而定。溫和的方式，中共可能比照其「外交部」於一九八二年三月照會各國駐北平大使館，表達一般性地堅決反對任何國家同台灣發生官方性質的往來。不過，不同的是，當時中共的國際地位甚高，因此，其所謂的「官方性質的往來」實已包括外交、文化、經濟、貿易和科技等帶有官方色彩的代表機構，也反對中共邦交國在台灣成立類似機構；<sup>③</sup>但以當前我國政府在國際社會的形象，與我國國際地位的相對提昇，中共的照會勢將更具體（如只針對我國加入聯合國一事），性質也將限定於政治外交的範圍內。若情況危急，中共可以嚴厲的方式，警告某一特定的有意幫助台灣進入聯合國的中共邦交國，告以後果的嚴重性，以遏阻對方進一步行動。

四、中共恐將採釜底抽薪之計，將在聯合國大會中發言支持我國入會的國家，列為爭取建交的重點。由於我國經貿力量的壯大，加以國共在後冷戰時期國際舞台上實力的消長，使得一九九二年聯合國大會上，出現要求聯合國重視我國入會問題的呼籲，包括與我國有邦交的巴拿馬總統、哥斯大黎加外長、瓜地馬拉外長，以及與我國邦交僅止於總領事級的拉脫維亞國家元首，均提出中華民國的政經成就，以提醒聯合國大會注意我國缺席問題。<sup>④</sup>包括薩爾瓦多、瓜地馬拉、尼加拉瓜、哥斯大黎加、宏都拉斯、巴拿馬、貝里斯在內的中美洲七國，於一九九三年八月六日正式向聯合國秘書處提案，要求於九月召開的第四十八屆聯合國大會常會設立委員會，研究我國入會的問題，此議案後又得到多明尼加、聖露西亞、多米尼克、格瑞那達、索羅門群島等五個友邦參與連署，該提案雖然未能在由廿八國組成的決定大會議程的總務委員會獲得通過，對於這些起帶頭作用的國家，中共勢將竭力爭取，近傳中共提供巨額款項予賴比瑞亞和海地以改變其外交立場即為一例。<sup>⑤</sup>

## 陸、結 論

註<sup>③</sup> 「我國外交部照會駐華外交代表機構堅決反對任何國家同台灣進行官方性質的來往」，一個國家兩種制度，第一輯（北京：中國文史出版社，一九八八年），第一五〇、一五一頁。

註<sup>④</sup> 中國時報，民國八十一年十月一日，第四版。

註<sup>⑤</sup> 聯合報，民國八十二年十月三日，第四版。

一九七一年十月二十五日聯合國大會通過排我國納中共案前後，中共用以批評我國以及支持我國在聯合國席位的美國的言辭，同樣地是台獨、「一中一台」、「兩個中國」。當時中共強烈要求美國與日本停止其長期以來「妄圖把我國神聖領土台灣從偉大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割裂出去，使其變為美日反動派的殖民地」，要求「美帝」從其「霸占」的台灣「滾出去」，爲了「解放台灣」，勢將與美周旋到底。<sup>③</sup>針對美國駐聯合國代表團於一九七一年八月二日發表「關於中國在聯合國的代表權問題的聲明」，宣稱中共應有代表權，但應當規定不剝奪中華民國的代表權，對此，中共「外交部」特別發表聲明，指該聲明是尼克森政府在聯合國製造「兩個中國陰謀的大暴露」，對此，「中國政府和中國人民絕對不能容忍，並且堅決反對」，<sup>④</sup>指責美國妄圖製造台獨運動，以便長期霸占台灣。

二十年風水輪流轉。二十年後，中華民國重返聯合國的時機似已日漸成熟，中共用以反對我國入會的台辭，居然與當初準備加入聯合國此一世界最大國際組織時完全相同！此事實凸顯了中共外交的僵化，適足予我進入聯合國以若干空間。

不同的是，一九七一年時，中共將一切罪惡歸於「美帝」，故不論「台獨」、「一中一台」、「兩個中國」等，都與美國脫離不了干係。但是在當前台海互動關係裡，美國因素已經抽離，中共改將上述各種指責，一股腦兒的記在台、澎、金、馬執政的國民黨頭上。

除了上述表面的相同點外，一九七一年與一九九三年對台海兩個政治實體而言，各種客觀情勢已完全改觀。一九七一年時，中共剛剛結束文化大革命運動，毛澤東所鼓動的社會主義意識形態，以及社會主義公有制的政權形態，對許多人而言，是極爲陌生而具有若干神秘、略帶引力的革命性思潮與政體。而當時東西方冷戰方酣，中共的戰略地位與價值逐漸得到西方的青睞。挾持這些內外有利因素，中共進入聯合國之勢不可抵擋。

值此九〇年代，中共已取代蘇聯成爲國際社會邪惡政權的象徵，其人權記錄屢遭西方責難，與西方主要工業國家的美、英、法均有某種程度的政治摩擦。中共的國際地位遠非昔比。中美洲國家爲我國提案，要求四十八屆聯大設立委員會研究我國入會問題，雖然未能通過，但其成功地提出議案，經過相當討論，西方主要工業國家也並未表態，都說明了我國重返聯合國確實具備努力的空間。

註③ 如「美日反動派加緊策劃『台灣獨立運動』陰謀」，人民日報，一九七〇年二月二十四日，見郭立民編，中共對台政策資料選輯（一九四九—一九九一年），上冊（台北：水華出版社，民國八十一年），第二二一—二一五頁。

註④ 「美帝必須從台灣滾出去」，新華社一九七〇年六月二十六日電，李先念「在『首都』人民紀念朝鮮祖國解放戰爭二十週年，和聲討美帝國主義霸占我國台灣大會上的講話」，人民日報，一九七〇年十月二十六日，以上二文均見中共對台資料選輯，同註③，第二二六—二二七頁。

註⑤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聲明，中共對台資料選輯，同註③，第二三—二三三頁。

註⑥ 「美帝妄圖製造『台灣獨立運動』以便長期霸占我國神聖領土台灣省的陰謀必遭可恥失敗」，中共對台資料選輯，同註③，第二三四—三五五頁。